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2044號

聲　請　人　寶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正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君凱工程有限公司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一、㈠確認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為何？並補正相對人之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全戶動態及記事欄皆請勿省略)。

㈡確認聲請金額是否有誤？因與本票票面金額不符，若有誤載，並請具狀更正。

㈢確認提示日為何？聲請事項內容日期未明確載明。

二、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